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昌黎县2019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地表项目级次	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52001-昌黎县水务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	预算数	252.501000	到位数	252.501000	执行数	252.501000	100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52.501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52.501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52.501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渠道衬砌、泵站、设备购置				完成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资金成本	完成工程所需成本	15.00	=	252.01	万元	252.501万元	完成	15
		数量指标	渠道衬砌	保温板铺设	15.00	≥	3200	平米	3200平米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合格率	完工验收合格率占比	10.00	=	98	%	98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率	按照工期要求完成率	10.00	=	95	%	95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水环境得到改善	抑制地下水超采,使漏	8.00	文字描述		限采区和禁采区地下	抑制了地下水超采,涵	完成	8
		社会效益指标	农业效益提高	河道回补地下水	7.00	≥	25	万立方米	25万立方米	完成	7
	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农业效益	新增灌溉面积	8.00	≥	2	万亩	20000亩	完成	8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节水量提高	节水量较上年提高	7.00	文字描述		较上一年有效提高	较上年提高	完成	7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通过问卷调查,满意度	满意群众与所调查群众	10.00	≥	95	%	95	完成	8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8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胡浩平		联系电话:	03352868295	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										